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称为 Qisda Corporation。

第二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 1、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 2、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 3、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 4、CC01100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 5、CC01040 照明设备制造业
- 6、CF01011 医疗器材制造业
- 7、F108031 医疗器材批发业
- 8、F208031 医疗器材零售业
- 9、F401010 国际贸易业
- 10、CB01010 机械设备制造业
- 11、CC01990 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
- 12、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制造业
- 13、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三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桃园市，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第四条：本公司因业务及投资关系得对外为背书、保证。

本公司转投资总额，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条：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伍佰亿元，分为记名之普通股伍拾亿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前述股份总额内得发行特别股，并于股份总额内预留贰亿股作为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之股份。本公司得经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之股东会，及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于市价之认股价格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或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库藏股予员工。

第五条之一：(删除)

第五条之二：本公司依证交法收买之库藏股，转让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员工认股权凭证发给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发行新股时，承购股份之员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

第五条之三：本公司特别股之权利义务及其他重要发行条件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款，弥补以往亏损，如尚有盈余，应依本章程第十六条之一规定提列法定盈余公积，并依法令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次就其余数优先分派特别股当年度应分派之股利。
2. 特别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为上限，按每股发行价格计算，股息每年以现金一

次发放，于每年股东常会承认财务报告及盈余分派议案后，由董事会订定基准日支付前一年度得发放之股息。发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发放，按当年度实际发行日数计算，发行日定义为发行本特别股之增资基准日。

3. 本公司对特别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权，如因本公司年度决算无盈余或盈余不足分派特别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虑，得经股东会决议不分派特别股股息，不构成违约事由。如所发行之特别股为非累积型，其决议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额之股息，不累积于以后有盈余年度递延偿付。
 4. 特别股股东除领取本项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参与普通股关于盈余及资本公积为现金及拨充资本之分派。
 5. 特别股股东分派本公司剩余财产之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且与本公司所发行之各种特别股股东之受偿顺序相同，均次于一般债权人，但以不超过分派当时已发行流通在外特别股股份按发行价格计算之数额为限。
 6. 特别股股东于股东会无表决权及选举权，但于特别股股东会及关系特别股股东权利义务事项之股东会有表决权。
 7. 特别股不得转换成普通股。
 8. 特别股属无到期日，特别股股东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别股，但本公司得于发行届满五年之次日起随时按原实际发行价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别股。未回收之特别股，仍延续前述各款发行条件之权利义务。
若当年度本公司决议发放股息，截至收回日应发放之股息，按当年度实际发行日数计算。
 9. 特别股溢价发行之资本公积，于该特别股发行期间，除弥补亏损外不得拨充资本。
 10. 特别股之名称、发行日期及具体发行条件，授权董事会于实际发行时，视资本市场状况及投资人意愿，依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令决定之。
- 第六条：本公司得依法令规定以账簿划拨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制实体股票；发行其他有价证券者，亦同。
- 第七条：本公司股票之更名过户，于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东会

- 第八条：本公司股东会分常会与临时会两种，常会于每年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由董事会依法召开之，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特别股股东会于必要时，得依相关法令召开之。
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
- 第九条：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签名盖章委托代理人出席，惟除信托事业外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三部份不予计算。前项委托书之行使、撤销方式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 第十条：本公司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称之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股东之表决权，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每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所发行之无表决权特别股，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本公司设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连选得连任。全体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各不得少于主管机关依法所规定之成数。本公司设置独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东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本公司董事选举办法暨相关法令办理。

第十一条之一：本公司得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价值，并参酌国内外同业水平议定之。

第十一条之二：本公司依证券交易法之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之组成、职权事项、议事规则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推董事长一人，并得视业务需要互选一人作为副董事长，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条：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董事因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得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董事会之召集应依公司法规定办理，其会议召集通知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方式为之。

第五章 经理人

第十四条：本公司设置经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计

第十五条：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造具

(一)营业报告书(二)财务报表(三)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议案等表册，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交审计委员会查核，并由审计委员会出具报告书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之。

第十六条：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为员工酬劳及不高于百分之一为董事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前项员工酬劳发给股票或现金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分配方式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之人决定之。

第十六条之一：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款，弥补以往亏损，次提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并依法令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盈余，并同累积未分配盈余，作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别股股东股利之可分派数，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配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之。本公司对特别股之权利、义务及其分派顺序、数额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别股规定办理。

前项盈余分配案及特别股股利若以现金股利为之，则授权董事会决议并于股东会报告。

第十六条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以法定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配发新股或现金。前项若以现金方式为之，则授权董事会决议并于股东会报告。

第十七条： 本公司系属技术及资本密集之科技事业，正值成长期，为配合长期资本规划，及满足股东对现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采用剩余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长与永续经营。股利分派时为考虑未来扩展营运规模及现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且当年度可分派盈余达资本额 2% 时，股利分派应不低于当年度可分派盈余之百分之十，每年发放现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度发放现金及股票股利合计数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章程未订事项，悉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本章程订立于民国七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一一二年五月廿九日